

证券代码: 872394

证券简称: 泰一股份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泰 一 股 份

NEEQ : 872394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Taiyi New Energy Co.,Ltd.



年度报告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报告期内，泰一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并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举办的挂牌仪式。



2017 年 09 月 01 日与美国圣荷西艺术市政厅签订签订国际战略合作协议。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0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一股份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主办券商
报告期、本年度、本期、	指	2017 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末	指	2016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有限公司	指	山东泰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身
财务负责人	指	财务总监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方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方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2) 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未出席董事为司海军,其未出席的原因为在外出差,无法参加会议。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罗栋为泰一股份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有限公司阶段,罗栋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罗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至报告期末,罗栋持有公司 46.16%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在锂电池行业从业多年,且具有丰富的管理与经营经验;田刚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3.69%的股份,其具有多年锂电池行业从业经验;张方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3.69%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3.54%的股份,2016 年 12 月 20 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处于公司实际控制地位,因此认定罗栋、田刚、张方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

	决策产生影响, 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2、技术不能持续创新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是一个需要技术不断创新的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市场的爆发及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 未来对锂离子电池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的电池将向高能量密度、循环寿命长、快速充电、高一致性和低自放电率等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 或者研发和生产不能同步进行, 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大幅落后于竞争对手, 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加之境外企业在国内投资新建生产线和国内上市企业产能快速扩张, 使本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大型企业通过资金、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锂电池市场竞争主要表现为各企业之间综合实力的竞争, 包括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品牌服务、生产供货等方面。公司已在主要产品市场上建立起有效的市场竞争地位, 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快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 不能及时实现工艺、生产设备与技术的升级, 扩大产能, 提升服务水平, 以满足客户更多及更高的市场需求, 公司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 不能继续提高甚至保持市场份额的风险。
4.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0.89 万元、227.68 万元、32.01 万元, 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24.33 万元、214.91 万元、30.41 万元,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45%、5.91%、1.31%。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但如未来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 仍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公司与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合作意向书, 减少了租赁物业续租及租金上涨风险; 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事项, 无对外担保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公司治理机制, 降低了公司治理风险。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Taiyi New Energy Co., Ltd.
证券简称	泰一股份
证券代码	872394
法定代表人	罗栋
办公地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南路 6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张方磊
职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电话	0635-8591398
传真	0635-8591369
电子邮箱	Lei_552@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handongtaiy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南路 6 号;252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南路 6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7,08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罗栋、张方磊、田刚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310307462C	否
注册地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南路 6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27,080,000.00	是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晖、叶寅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212,768.86	4,527,443.21	324.36%
毛利率	38.75%	9.3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389.27	-1,473,300.19	151.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509.27	-1,473,300.19	11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8	-54.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8	-54.42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7	-111.1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514,748.95	36,366,883.14	52.65%
负债总计	28,621,355.61	16,018,879.07	78.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93,393.34	20,348,004.07	32.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9	0.88	1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6%	44.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39	1.17	-
利息保障倍数	2.20	-1.6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9,912.06	-7,222,193.55	-146.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4	3.49	-
存货周转率	0.94	0.58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2.65%	56.3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4.36%	103.91%	-
净利润增长率	151.27%	26.65%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7,080,000	23,220,000	16.62%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8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7,180.00
其他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3,880.00
所得税影响数	143,47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410.00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清洁高效的锂离子电池为切入点，积极研发锂离子电池产品，产品应用于穿戴设备、无线通讯、电动汽车、光伏储能及电动工具等，应用领域广泛。公司重视质量管理，不断规范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1、研发模式

在研发方面，公司的产品大多数为定制化产品，一般会根据现有客户的标准和需要，或者拟进入的新市场领域和新客户的特点和需求情况，组织研发人员进行研究和开发，试制样品、测试评审，经过客户、销售人员对试用情况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反馈，最终确认产品并投入正式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研发、生产所用的物料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部的排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申请单，经由领导审批通过后统一对外进行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提交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并经质量部验收合格后，原材料方可入库。此外，公司建立了明确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每一种重要原材料不少于两家供应商，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并且每年都会对现有供应商进行一次考评以提高供应商质量。公司建立了畅通的采购渠道和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确定到采购产品质量检验的完善采购体系。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公司的产品全部为自产，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采购计划中关于锂离子电池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等的不同要求安排电池的生产、组装工艺。一般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首先会区分现有产品和新产品。若为现有产品和规格，公司会根据现有成熟的工艺流程组织采购原料并安排生产；若为新产品、新型号或新规格，就要安排研发团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研发设计服务，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样品经客户确认后投入量化生产。该生产模式可降低操作的差错率，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时交货并提供周到的服务。市场营销部相关人员负责客户开发，技术部、与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有效对接，组织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

与生产。产品经鉴定符合国家运输条件后由具有资质的快递或物流公司在交货日前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甄选高端优质的客户,按照客户订单的技术规格和要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最后按客户的时间要求交货,并结清货款。

经过近几年来生产和经营,泰一新能源提供的锂电池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同和较高的满意度,逐步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加上新的优质客户与公司洽谈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本年度,公司持续加强成本控制、项目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在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下,公司仍保持稳定的营运能力及销售持续,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1)公司财务状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514,748.95 元,比上年末的 36,366,883.14 元,增加了 52.65%;净资产总额为 26,893,393.34 元,比上年末的 20,348,004.07 元,增加了 32.17%。

(2)公司经营成果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19,212,768.86 元,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的 4,527,443.21 元,增幅比例为 324.36 %。净利润为 755,389.27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228,689.46 元,增幅比例 151.27%。

(3)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7,779,912.0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4,981.2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7,178,619.76 元。主要原因有:①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②因收入增加导致采购量增加,引起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工资、缴纳的税金增加;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③报告期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购买设备,使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④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新的贷款,使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

(4)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的贷款以及利息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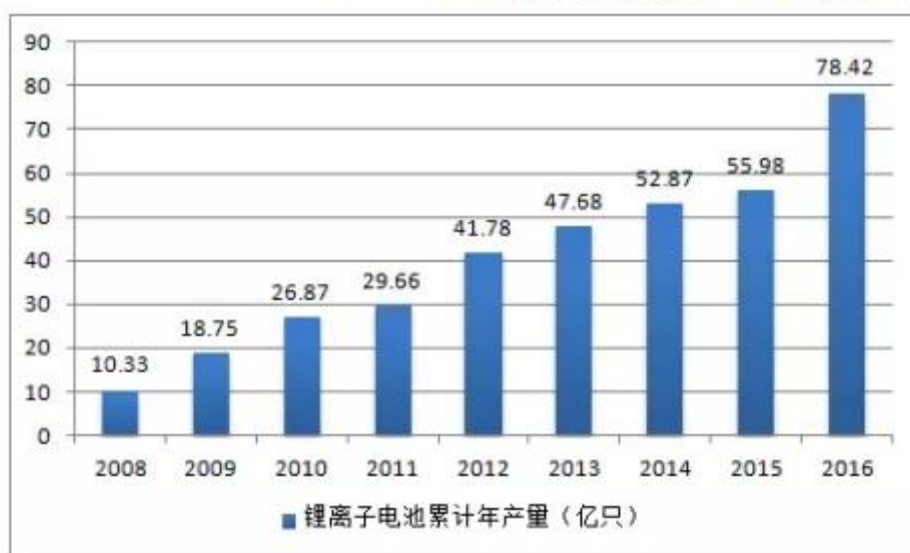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泰一股份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生产各种材料体系(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三元体系)的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尤其是异型锂离子电池产品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是公司的主营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种设备和器械,包括穿戴设备、无线通讯、电动汽车、光伏储能及电动工具等产业,是一家集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企业。

（二）行业情况

随着数码类电子产品和新能源动力类产品的广泛应用和普及，锂离子电池产业已经发展形成专业化程度高、分工明确的产业链体系，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仍然取得了较快增长。据锂电池网（libattery.ofweek.com）统计，2016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产量达到 100.75Gwh，同比增长 39.45%。2005 至 2016 年，全球锂电池市场规模从 56.00 亿美元增长到 221.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4.70%；预计 2020 年全球锂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363.00 亿美元，将继续维持较高水平。

锂离子电池已经占据了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类产品电池的主要市场，未来随着锂电生产工艺和电池性能的进一步提升，将占据储能电池、动力电池等领域的主要市场。2016 年中国锂电池的产量达到 78.42 亿只，同比增长 40.00%。

2008-2016 年我国锂电池累计年产量（亿只）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490,383.35	6.29%	3,151,982.93	8.67%	10.74%
应收账款	10,243,295.06	18.45%	2,149,124.55	5.91%	376.63%
存货	14,382,438.42	25.91%	10,714,375.45	29.46%	34.2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5,056,491.88	27.12%	16,384,933.57	45.05%	-8.11%
在建工程	-	-	-	-	

短期借款	21,500,000.00	38.73%	8,000,000.00	22.00%	168.75%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352,229.72	7.84%	4,134,806.36	11.37%	5.26%
资产总计	55,514,748.95	-	36,366,883.14	-	52.6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资产总计较上期增加 19,147,865.81 元,较上年末增加 52.6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为了业务开展,向银行增加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增加和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上述原因导致资产较上年度增加。

2.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338,400.42 元,增幅 10.7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银行保证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3、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 3,668,062.97 元,增幅 34.23%,主要是 2017 年收入增加,为了应对出货,多备出的原材料和产成品。

4. 应收账款:期末较上期增加 8,094,170.51 元,增幅 376.63%,主要是公司为了增加市场份额,应收账款回款政策比较宽松,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按照订单批量化生产的定制化异型锂离子电池产品,鉴于异型锂离子电池由于受到尺寸特定、形状复杂的限制,对于生产工艺具有更高的要求,目前还没有一些大型的企业进行批量化生产,公司产品工艺和配方具有一定的独特性,而且公司产品在价格和质量方面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开发了大量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优质客户,双方合作关系比较稳固,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因此公司在实际合同执行中给予了更长的信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4、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1,328,441.69 元,降幅 8.11%,主要系本年度折旧费增加。

5、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35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增加莱商银行 200.00 万元、潍坊银行 200.00 万、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沪农商村镇银行 300.00 万元、威海银行 200.00 万元、农业银行 150.00 万元、华夏银行 1,000.00 万元的贷款。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212,768.86	-	4,527,443.21	-	324.36%
营业成本	11,818,233.31	61.51%	4,103,209.00	90.63%	188.02%
毛利率	38.75%	-	9.37%	-	-
管理费用	3,181,152.85	16.56%	971,947.51	21.47%	227.30%

销售费用	778,723.42	4.05%	261,561.45	5.78%	197.72%
财务费用	1,082,468.08	5.63%	770,010.72	17.00%	40.58%
营业利润	671,394.00	3.49%	-1,801,753.77	-39.80%	167.12%
营业外收入	555,080.00	2.98%	-	-	-
营业外支出	100.00	-	40.00	-	150.00%
净利润	755,389.27	3.93%	-1,473,300.19	-32.54%	36.4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4,685,325.65 元,增幅 324.36%,主要原因为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不断拓展新客户,老客户在原有量的基础上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
- 2、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11,818,233.31 元,较去年同期 7,715,024.31 元,增长 188.02%,增长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也在增加,因为销售量增加导致生产量增加,在生产量增加的基础上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所以收入增幅比成本增幅大。
- 3、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2,209,205.34 元,增幅 227.30%,主要系 2017 年支付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中介费用。
- 4、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517,161.97 元,主要系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造成的日常经营性费用,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增加运费 165,243.25 元,工资增加 189,071.90 元,广告费 75,109.01 元,房屋租赁费 39,675.00 元,差旅费增加 29,638.95 元,招待费增加 18,423.80 元。
- 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312,457.36 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6、营业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 3,011,047.77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成本增加幅度小于收入增加幅度,使得公司转亏为盈,本期公司产销量较上期进一步增加,固定成本占锂电池总成本的比重降低,随着异型锂电池品种、规格的丰富增强了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带来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增加。
- 7、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60.00 元,营业外支出为税收滞纳金。
- 8、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 2,228,689.46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成本降低,使得公司转亏为盈。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211,914.16	4,491,770.99	327.71%
其他业务收入	854.70	35,672.22	-97.60%
主营业务成本	11,817,717.82	4,102,991.65	188.03%
其他业务成本	515.49	217.35	137.17%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锰酸锂	2,709,028.91	14.10%	748,583.91	16.53%

三元	654,589.41	3.41%	1,524,483.53	33.67%
铁锂	15,225,560.07	79.25%	2,202,699.28	48.65%
电池组	622,735.77	3.24%	-	-
钴酸锂	-	-	16,004.27	0.35%
合计	19,211,914.16	-	4,491,770.99	-

按区域分类分析: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构成中主要有以下变化:

2017 年锰酸锂电池销售金额 2,709,028.91 元,占比 14.10%,2016 年锰酸锂电池销售金额 748,583.91 元,占比 16.53%,同比降低 2.43%;)2017 年三元电池销售金额 654,589.41 元,占比 3.41%,2016 年三元电池销售金额 748,583.91 元,占比 33.67%,同比降低 30.26%;2017 年铁锂电池销售金额 15,225,560.07 元,占比 79.25%,2016 年铁锂电池销售金额 2,202,699.28 元,占比 48.65%,同比增加 30.60%。上述变动主要是下游客户对电池的需求发生变动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翰文电器有限公司	7,549,048.71	39.30%	否
2	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3,203,846.15	16.68%	否
3	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	1,500,211.62	7.81%	否
4	江苏金赛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423,076.85	7.41%	否
5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97,381.98	4.67%	否
合计		14,573,565.31	75.8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516,239.32	17.53%	否
2	聊城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1,459,755.46	10.17%	否
3	珠海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9,487.18	8.36%	否
4	泰兴市卫星金属附件厂	964,908.30	6.72%	否
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963,247.86	6.71%	否
合计		7,103,638.12	49.4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9,912.06	-7,222,193.55	-14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1.28	-1,972,591.99	9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8,619.76	11,299,314.09	52.03%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10,557,718.51 元,减幅 146.18%,主要系①公司收

入增加导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②因收入增加导致采购量增加,引起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工资、缴纳的税金增加;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1,927,610.71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已经趋于稳定,减少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5,879,305.67 元,因为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A、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B、按照财政部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以及相应涉及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本公司没有可调整期间的比较数据。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充分地尊重和维护客户、供应商、消费者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合理吸纳就业人口,尽一个企业对社会应有的责任。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有健全的治理结构,有完善的生产、研发、营销、服务组织,有有经验的管理、研发、生产、营销团队,并一直致力于产品服务创新,持续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锂电池行业持续发展,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环保力度的持续推广,未来将迎来爆发增长的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

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和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情形;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完备,且不断在增新;经营管理层队伍稳定,公司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清洁高效的锂离子电池为切入点,积极研发锂离子电池产品,产品应用于穿戴设备、无线通讯、电动汽车、光伏储能及电动工具等,应用领域广泛。公司重视质量管理,不断规范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公司有健全的治理结构,有完善的生产、研发、营销、服务组织,有有经验的管理、研发、生产、营销团队,持续为客户提供异型锂电池产品,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适用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锂离子电池是指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作为电极的二次电池(充电电池),相对于传统铅酸电池和镍镉电池等具有能量密度较高、循环寿命长、充电时间较短、使用电压高、污染较小和安全性高等优势。同时相对于各类燃料电池、空气电池及超级电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技术明显成熟,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难以被替代。因此,虽然目前锂离子电池价格仍然相对较高,但由于锂离子电池性能及环保方面的优势显著,近年来其在电池行业的占比持续上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提高自动化程度,提升产能,快速抢占异型锂电池市场,争取打造国内异型锂电池第一品牌。同时,加强与聊城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等高校的深度合作,注重加强储能市场、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汽车等动力电池的稳步布局。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锂电池行业持续发展,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环保力度的持续推广,未来将迎来爆发增长的机遇。公司拟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着重部署以下发展战略:第一,培

养异型磷酸铁锂电池、异型锰酸锂电池、异型三元锂电池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发存在一定技术壁垒的工艺技术和较高盈利空间的新产品，降低开发成本，提升产品性能，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体系；第二，通过产品的核心优势不断扩大知名度并提升市场影响力，打造成为国内锂电池行业具有发展潜力和投资价值的品牌；第三，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管理体系。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上述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未发现有重大影响不确定因素。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罗栋为泰一股份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有限公司阶段，罗栋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罗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至报告日，罗栋持有公司 46.16%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在锂电池行业从业多年，且具有丰富的管理与经营经验；田刚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持有公司 3.69%的股份，其具有多年锂电池行业从业经验；张方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报告期持有公司 3.69%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3.54%的股份，2016 年 12 月 20 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处于公司实际控制地位，因此认定罗栋、田刚、张方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

二、技术不能持续创新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是一个需要技术不断创新的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市场的爆发及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未来对锂离子电池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的电池将向高能量密度、循环寿命长、快速充电、高一致性和低自放电率等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研发和生产不能同步进行，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大幅落后于竞争对手，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同时，积极开展技术合作，引进行业高端技术人才；以装备升级带动技术升级，持续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快速推出能够满足客户更高需求的新产品。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之境外企业在国内投资新建生产线和国内上市企业产能快速扩张，使本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大型企业通过资金、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锂电池市场竞争主要表现为各企业之间综合实力的竞争，包括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品牌服务、生产供货等方面。公司已在主要产品市场上建立起有效的市场竞争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快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不能及时实现工艺、生产设备与技术的升级，扩大产能，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更多及更高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不能继续提高甚至保持市场份额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要通过改进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综合毛利率，减少不合理的中间费用提高净利率，另一方面要积极研发新产品、建立自身品牌，提升品质和品牌影响力以获得新产品溢价和品牌溢价，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0.89 万元、227.68 万元、32.01 万元, 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24.33 万元、214.91 万元、30.41 万元,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45%、5.91%、1.31%。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但如未来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 仍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第二，公司制定了相关绩效考核政策，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销售业务人员的绩效工资挂钩，财务部定期将客户回款情况反馈给业务员，若应收回款不达预期，公司业务员有较强的动力去跟踪和催收销售款，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当应收账款回收逾期时，销售经理将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催收。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东莞市罗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9,325.81	是	-	-
张方磊、罗栋、崔婷、司海军	提供关联担保	2,000,000.00	是	-	-
罗栋、田刚、张方磊	提供关联担保	1,500,000.00	是	-	-
崔婷、罗栋、司海军	提供关联担保	3,000,000.00	是	-	-
罗栋、崔婷	提供关联担保	1,000,000.00	是	-	-
罗栋、崔婷	提供关联担保	2,000,000.00	是	-	-
罗栋、田刚、张方磊	提供关联担保	5,000,000.00	是	2018年1月16日	2018-006
罗栋、田刚、张方磊	提供关联担保	10,000,000.00	是	2018年1月16日	2018-006
崔婷、罗栋	提供关联担保	1,000,000.00	是	2018年4月24日	2018-025-
总计	-	25,539,325.81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与莱商银行聊城科技支行签订为期12个月《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

元整，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山东聊城东辉饲料有限公司、张方磊、罗栋、崔婷、司海军、霍凤芹、梁振水、梁振华、石友芹；该笔交易系公司正式挂牌前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已在公转书中披露。

(2)、公司与农业银行东昌府支行签订为期九个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04 月 20 日，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罗栋、张方磊、田刚、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笔交易系公司正式挂牌前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已在公转书中披露。

(3) 公司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崔婷、罗栋、司海军；该笔交易系公司正式挂牌前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已在公转书中披露。

(4)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为期六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崔婷、罗栋；该笔交易系公司正式挂牌前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需披露临时公告。

(5) 公司与威海银行聊城分行签订为期 12 个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崔婷、罗栋、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在公转书中披露。

(6) 公司与恒丰银行聊城分行签订为期三个月《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罗栋、张方磊、田刚；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由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10）。

(7) 公司与华夏银行聊城东昌府支行签订为期一年《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罗栋、张方磊、田刚。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由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10）。

(8)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与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保证人: 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崔婷、罗栋, 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

(9) 其他应付款中, 公司欠崔婷 53,693.91 元, 公司欠田刚 5,450.00 元, 以上两笔款项是公司员工为公司经营垫付款项不需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 系公司发展的正常所需, 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以上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 承诺一直在履行。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 承诺一直在履行。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报告期内, 承诺一直在履行。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报告期内, 该承诺一直在履行。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220,000	100.00%	3,860,000	27,08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0,000	53.83%	2,000,000	14,500,000	53.55%
	董事、监事、高管	21,300,000	91.73%	2,000,000	23,300,000	86.0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3,220,000	-	3,860,000	27,0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罗栋	12,500,000	-	12,500,000	46.16%	12,500,000	-
2	司海军	7,300,000	-	7,300,000	26.96%	7,300,000	-
3	张尚民	1,500,000	-	1,500,000	5.54%	1,500,000	-
4	闫普	-	1,110,000	1,110,000	4.10%	1,110,000	-
5	田刚	-	1,000,000	1,000,000	3.69%	1,000,000	-
6	张方磊	-	1,000,000	1,000,000	3.69%	1,000,000	-
合计		21,300,000	3,110,000	24,410,000	90.14%	24,41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本期期末，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无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无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栋、田刚、张方磊。

罗栋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三山集团有限公司，任车工；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赛尔电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中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田刚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硕维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品质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无业；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金和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无业；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同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无业；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方磊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中通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无业；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聊城海源路桥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金诺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无业；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贷款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	2017/11/27-2018/11/26	否
贷款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	2017/5/24-2017/11/23	否
贷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000.00	7.90%	2017/10/31-2017/12/26	否
贷款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	3,000,000.00	10.01%	2017/5/19-2018/5/18	否
贷款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000.00	6.53%	2017/5/26-2018/5/25	否

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支行	10,000,000.00	12.00%	2017/12/14-2018/12/14	否
贷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000.00	5.66%	2017/12/26-2018/10/16	否
贷款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小微支行	2,000,000.00	7.40%	2017/3/24-2018/3/23	否
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1,500,000.00	5.66%	2017/4/20-2018/1/19	否
贷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000,000.00	9.00%	2017/9/13-2017/12/12	-
合计	-	29,500,000.00	-	-	-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罗栋	董事长	男	42	中专	2017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是
司海军	董事	男	49	高中	2017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否
张尚民	董事	男	57	高中	2017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否
田刚	总经理、董事	男	38	大专	2017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是
张方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	男	38	大专	2017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是
潘书风	监事会主席	女	29	初中	2017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是
李金涛	监事	男	25	大专	2017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是
张洪海	监事	男	51	本科	2017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监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罗栋	董事长	12,500,000	--	12,500,000	46.16%	-
司海军	董事	7,300,000	-	7,300,000	26.96%	-
张尚民	董事	1,500,000	-	1,500,000	5.54%	-
田刚	总经理、董事	-	1,000,000	1,000,000	3.69%	-
张方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	-	1,000,000	1,000,000	3.69%	-
合计	-	21,300,000	2,000,000	23,300,000	86.0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2	12
销售人员	16	16
技术人员	8	8
财务人员	3	3
生产人员	86	86
员工总计	125	12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6	16
专科	40	40
专科以下	69	69
员工总计	125	12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培训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培养和吸纳优秀的人才，针对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文化理念培训、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等，不断调整，充实公司人才储备，改善员工队伍的文化结构，专业结构和技能结构等，形成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的人力资源队伍。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雇员之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和公积金。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目前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改制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并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合法权利及平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重大决策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6. 《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7.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追加确认向恒丰银行聊城分行借款 500 万元的议案》 2.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恒丰银行聊城分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向华夏银行东昌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的议案》 4.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东昌支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向潍坊银行聊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 万元的议案》 6. 《关于向济南市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的议案》 7. 《关于向潍坊银行聊城分行申请财政贴息借款 200 万元的议案》 8.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山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的议案》 6.《关于指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19.《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追加确认向恒丰银行聊城分行借款 500 万元的议案》 2.《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恒丰银行聊城分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向华夏银行东昌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的议案》 4.《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东昌支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并请律师对每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2）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为5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针对董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构给予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力等情况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监事会

目前公司监事会为 3 人。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针对监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公司做好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2、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做好公司网站和信箱管理工作。公司将充分借用互联网公平、便捷、低成本、信息量大、易于存储和查寻、可以互动等优点，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4、公司做好投资者咨询电话的接听工作。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便于公司投资者的咨询、沟通和联系。

5、公司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做好投资者的调研、现场参观接待工作，合理、妥善地安排调研、参观过程，使调研和参观人员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

公开的重要信息。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营范围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电池组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采购、销售团队，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据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泰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泰一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泰一股份，经核实泰一股份财务报表，各发起人认购泰一股份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即泰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全部投入泰一股份，泰一股份承继泰一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合法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及资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上，公司现有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进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公司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行政部、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品质部、销售部及财务部等职能部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置；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从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从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驾驭、风险监控四个方面评估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弥补的措施，重在事前防范，杜绝事后弥补事件的发生。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建立《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16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晖、叶寅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164 号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一新能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一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泰一新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泰一新能源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一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一新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一新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一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

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一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晖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寅

2018 年 4 月 20 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490,383.35	3,151,982.9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六、2	2,172,750.00	-
应收账款	六、3	10,243,295.06	2,149,124.55
预付款项	六、4	7,943,741.06	220,050.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5	1,319,754.58	2,104,98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6	14,382,438.42	10,714,375.4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38,937.52	467,850.48
流动资产合计	-	39,691,299.99	18,808,368.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8	15,056,491.88	16,384,933.5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321,365.11	257,00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445,591.97	916,57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823,448.96	17,558,514.97
资产总计	-	55,514,748.95	36,366,88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21,500,000.00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六、12	1,984,674.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3	4,352,229.72	4,134,806.36

预收款项	六、14	5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361,168.86	355,991.88
应交税费	六、16	58,092.12	38,080.8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17	315,190.91	2,49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8,621,355.61	16,018,87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0.00	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28,621,355.61	16,018,87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8	27,080,000.00	23,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19	933,309.63	61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0	-1,119,916.29	-3,481,99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893,393.34	20,348,004.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26,893,393.34	20,348,00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5,514,748.95	36,366,883.14

法定代表人：罗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方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方磊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21	19,212,768.86	4,527,443.21
其中：营业收入	六、21	19,212,768.86	4,527,443.2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六、21	18,560,274.86	6,329,196.9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1	11,818,233.31	4,103,209.0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六、22	134,204.41	2,232.96
销售费用	六、23	778,723.42	261,561.45
管理费用	六、24	3,181,152.85	971,947.51
财务费用	六、25	1,082,468.08	770,010.72
资产减值损失	六、26	1,565,492.79	220,235.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六、27	18,9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71,394.00	-1,801,753.77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555,08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100.00	4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26,374.00	-1,801,793.7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470,984.73	-328,493.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55,389.27	-1,473,300.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755,389.27	-1,473,300.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55,389.27	-1,473,30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55,389.27	-1,473,30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55,389.27	-1,473,30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3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3	-0.27

法定代表人：罗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方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方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546,546.03	3,297,744.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1)	699,115.20	45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245,661.23	3,298,19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156,557.94	7,314,80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594,463.88	2,060,42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25,152.14	75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2)	4,149,399.33	1,144,41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025,573.29	10,520,3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779,912.06	-7,222,19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4,981.28	285,38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3)	-	1,687,20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981.28	1,972,59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981.28	-1,972,59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90,000.00	20,1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5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4)	-	3,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290,000.00	33,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0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17,956.24	707,712.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5)	1,093,424.00	17,822,97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111,380.24	22,030,68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178,619.76	11,299,31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46,273.58	2,104,52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51,982.93	47,45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05,709.35	2,151,982.93

法定代表人：罗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方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方磊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220,000.00	-	-	-	610,000.00	-	-	-	-	-	-3,481,995.93	-	20,348,00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20,000.00	-	-	-	610,000.00	-	-	-	-	-	-3,481,995.93	-	20,348,00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60,000.00	-	-	-	323,309.63	-	-	-	-	-	2,362,079.64	-	6,545,38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55,389.27	-	755,38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3,860,000.00	-	-	-	1,930,000.00	-	-	-	-	-	-	-	5,7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60,000.00	-	-	-	1,930,000.00	-	-	-	-	-	-	-	5,7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 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606,690.37						1,606,690.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	-	-	-	-1,606,690.37						1,606,690.37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	-	-									
（六）其他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080,000.00	-	-	-	-	933,309.63	-	-	-	-	-	-1,119,916.29	-	26,893,393.3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90,000.00	-	-	-	-	-	-	-	-	-	-2,008,695.74	-	1,681,30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90,000.00	-	-	-	-	-	-	-	-	-	-2,008,695.74	-	1,681,30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530,000.00	-	-	-	610,000.00	-	-	-	-	-	-1,473,300.19	-	18,666,699.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473,300.19	-	-1,473,300.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30,000.00	-	-	-	610,000.00	-	-	-	-	-	-	-	20,1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530,000.00	-	-	-	610,000.00	-	-	-	-	-	-	-	20,1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220,000.00	-	-	-	610,000.00	-	-	-	-	-	-3,481,995.93	-	20,348,004.07

法定代表人：罗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方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方磊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山东泰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新能源”), 系由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由自然人罗栋、张怀建、刘运科及李玉春共同出资组建, 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其中罗栋认缴人民币 6,12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00%; 张怀建认缴人民币 4,56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8.00%; 刘运科认缴人民币 72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0%; 李玉春认缴人民币 6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0%。上述出资由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分五次缴足, 其中第一期出资 300.00 万元, 由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前缴足; 第二期出资 1,000.00 万元, 由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前缴足; 第三期出资 3,000.00 万元, 由股东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缴足; 第四期出资 4,700.00 万元, 由股东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缴足; 第五期出资 3,000.00 万元, 由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前缴足。设立时, 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占认缴资本的比例
罗栋	6,120.00	51.00%
张怀建	4,560.00	38.00%
刘运科	720.00	6.00%
李玉春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股东张怀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司海军。本次转让后股东张怀建持有公司 3,360.00 万元股权, 股东司海军持有公司 1,200.00 万元股权。截止 2015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司海军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占认缴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占实缴资本的比例
罗 栋	6,120.00	51.00%		
司海军	3,360.00	28.00%	100.00	100.00%
张怀建	1,200.00	10.00%		

刘运科	720.00	6.00%		
李玉春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前一次性缴足。本次变更后股东罗栋持有公司 2,550.00 万元股权，股东张怀建持有公司 1,400.00 万元股权，股东司海军持有公司 500.00 万元股权，股东刘运科持有公司 300.00 万元股权，股东李玉春持有公司 250.00 万元股权。截止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补缴出资 269.00 万元，其中股东司海军补缴 150.00 万元，罗栋补缴 119.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69.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占认缴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占实缴资本的比例
罗 栋	2,550.00	51.00%	119.00	32.25%
司海军	1,400.00	28.00%	250.00	67.75%
张怀建	500.00	10.00%		
刘运科	300.00	6.00%		
李玉春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69.00	100.00%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张怀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司海军；同意股东张怀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罗栋；同意股东刘运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罗栋；同意股东李玉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罗栋。本次转让后股东罗栋持有公司 3,500.00 万元股权，股东司海军持有公司 1,500.00 万元股权。截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补缴出资 140.60 万元，其中股东罗栋补缴 140.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9.6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占认缴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占实缴资本的比例
罗 栋	3,500.00	70.00%	259.60	50.94%
司海军	1,500.00	30.00%	250.00	49.06%
合计	5,000.00	100.00%	509.60	100.00%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前一次性缴足。本次变更后股东罗栋持有公司 1,540.00 万元股权，股东司海军持有公司 660.00 万元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 2,2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

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占认缴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占实缴资本的比例
罗 栋	1,540.00	70.00%	1,540.00	70.00%
司海军	660.00	30.00%	660.00	30.00%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聊城正坤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聊正坤会验字[2016]第 12-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罗栋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司海军；同意股东罗栋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张尚民；同意股东罗栋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王连秀。并于同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元增加至 2,7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司海军及新增股东张震、赵金燕、周炜、杨军、曹安顺、赵九兰、赵洪涛以 1.5 元/股认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183 万元，其中 12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占认缴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占实缴资本的比例
罗 栋	1,250.00	53.83%	1,250.00	53.83%
司海军	730.00	31.44%	730.00	31.44%
张 震	20.00	0.86%	20.00	0.86%
赵金燕	20.00	0.86%	20.00	0.86%
周 炜	20.00	0.86%	20.00	0.86%
杨 军	12.00	0.52%	12.00	0.52%
张尚民	150.00	6.46%	150.00	6.46%
王连秀	90.00	3.88%	90.00	3.88%
曹安顺	10.00	0.43%	10.00	0.43%
赵九兰	10.00	0.43%	10.00	0.43%
赵洪涛	10.00	0.43%	10.00	0.43%
合计	2,322.00	100.00%	2,322.00	100.00%

2017 年 1 月份，公司又收到全体股东闫普、张方磊、田刚、高金强、唐君华、于英玲实缴款 579.00 万元，实收资本 386.00 万元，资本公积 193.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公

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占认缴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占实缴资本的比例
罗 栋	1,250.00	46.16%	1,250.00	46.16%
司海军	730.00	26.96%	730.00	26.96%
张尚民	150.00	5.54%	150.00	5.54%
闫 普	111.00	4.10%	111.00	4.10%
田 刚	100.00	3.69%	100.00	3.69%
张方磊	100.00	3.69%	100.00	3.69%
王连秀	90.00	3.32%	90.00	3.32%
高金强	50.00	1.85%	50.00	1.85%
张 震	20.00	0.74%	20.00	0.74%
赵金燕	20.00	0.74%	20.00	0.74%
周 炜	20.00	0.74%	20.00	0.74%
于英玲	15.00	0.55%	15.00	0.55%
杨 军	12.00	0.44%	12.00	0.44%
曹安顺	10.00	0.37%	10.00	0.37%
赵九兰	10.00	0.37%	10.00	0.37%
唐君华	10.00	0.37%	10.00	0.37%
赵洪涛	10.00	0.37%	10.00	0.37%
合计	2,708.00	100.00%	2,708.00	100.00%

实收资本从 2,200.00 万元增加至 2,708.00 万元，出资业经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聊正坤会验字[2017]第 ZK-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原山东泰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贵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和新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山东泰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1982 号《审计报告》，山东泰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5,256,242.00 元，负债总额 17,242,932.37 元，净资产为 28,013,309.63 元。变更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7）第 061 号《评估报告》，山东泰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资产总额为 47,174,415.81 元，负债总额为 17,242,932.37 元，净资产价值为 29,931,483.44 元。全体股东以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8,013,309.63 元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折为贵公司（筹）的股份 27,080,000.00 股，其中人民币 27,08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933,309.63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占认缴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占实缴资本的比例
罗 栋	1,250.00	46.16%	1,250.00	46.16%
司海军	730.00	26.96%	730.00	26.96%
张尚民	150.00	5.54%	150.00	5.54%
闫 普	111.00	4.10%	111.00	4.10%
田 刚	100.00	3.69%	100.00	3.69%
张方磊	100.00	3.69%	100.00	3.69%
王连秀	90.00	3.32%	90.00	3.32%
高金强	50.00	1.85%	50.00	1.85%
张 震	20.00	0.74%	20.00	0.74%
赵金燕	20.00	0.74%	20.00	0.74%
周 炜	20.00	0.74%	20.00	0.74%
于英玲	15.00	0.55%	15.00	0.55%
杨 军	12.00	0.44%	12.00	0.44%
曹安顺	10.00	0.37%	10.00	0.37%
赵九兰	10.00	0.37%	10.00	0.37%
唐君华	10.00	0.37%	10.00	0.37%
赵洪涛	10.00	0.37%	10.00	0.37%
合计	2,708.00	100.00%	2,708.00	100.00%

（二）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南路 6 号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1500310307462C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栋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05 日至长期。

（三）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锂离子电池制造。

经营范围：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电池组、电源充电器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泰一新能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锂电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1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1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泰一新能源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泰一新能源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泰一新能源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泰一新能源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泰一新能源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泰一新能源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性质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除了有证据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及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①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销售货物给客户时，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劳务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无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具体确认方法为：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由客户收货并验收后，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2、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

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A、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B、按照财政部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以及相应涉及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本公司没有可调整期间的比较数据。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

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

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比例计缴（2017年6月份之前为1%，2017年6月份之后为0.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7 年度，上期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41.90	154.40
银行存款	1,498,467.45	2,151,828.53
其他货币资金	1,984,674.00	1,000,000.00
合计	3,490,383.35	3,151,982.93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属于受限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2,750.00	
合计	2,172,750.00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	4,572,800.00	
合 计	4,572,800.00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808,921.65	100.00	565,626.59	5.23	10,243,295.06
其中：账龄组合	10,808,921.65	100.00	565,626.59	5.23	10,243,295.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808,921.65	100.00	565,626.59	5.23	10,243,295.0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76,826.84	100.00	127,702.29	5.61	2,149,124.55
其中：账龄组合	2,276,826.84	100.00	127,702.29	5.61	2,149,12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276,826.84	100.00	127,702.29	5.61	2,149,124.5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05,311.51	515,265.58	5.00
1-2 年	503,610.14	50,361.01	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0,808,921.65	565,626.59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99,607.84	99,980.39	5.00
1-2 年	277,219.00	27,721.90	10.00
合计	2,276,826.84	127,702.29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37,924.3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77,219.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金赛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7,219.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77,219.00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翰文电器有限公司	7,021,857.00	64.96	351,092.85
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	941,408.80	8.71	47,070.44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公司	613,893.93	5.68	30,694.70
深圳市特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555,275.00	5.14	27,763.75
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806.54	4.45	48,080.65
合计	9,613,241.27	88.94	504,702.39

(5) 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货款	10,808,921.65
合计	10,808,921.6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43,741.06	100.00	180,050.00	81.82
1 至 2 年			40,000.00	18.18
合计	7,943,741.06	100.00	220,050.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聊城景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74,540.00	46.26
东莞市威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18
深圳市保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80,000.00	23.67
广州市佰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0	1.23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60,000.00	0.76
合计	7,712,540.00	97.10

(3) 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282,219.93	155,050.00
设备款	7,554,540.00	65,000.00
咨询服务费	106,981.13	
合计	7,943,741.06	220,05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2,570.61	100.00	92,816.03	6.57	1,319,754.58
其中：账龄组合	1,412,570.61	100.00	92,816.03	6.57	1,319,754.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412,570.61	100.00	92,816.03	6.57	1,319,754.5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15,773.43	100.00	110,788.67	5.00	2,104,984.76
其中：账龄组合	2,215,773.43	100.00	110,788.67	5.00	2,104,984.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215,773.43	100.00	110,788.67	5.00	2,104,984.76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8,820.61	5.00	48,441.03	2,215,773.43	5.00	110,788.67
1 至 2 年	443,750.00	10.00	44,375.00			
合 计	1,412,570.61		92,816.03	2,215,773.43	5.00	110,788.67

(3) 本期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972.64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245,500.00	520,000.00
借款	64,000.00	1,672,206.43
备用金	63,395.61	23,567.00
房租押金	39,675.00	
合计	1,412,570.61	2,215,773.43

(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聊城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25,000.00	1 年以 481,250.00 元, 1-2 年 443,750.00 元	65.48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8,000.00	1 年以内	21.80
韩集乡会计代理中心	非关联方	借 款	64,000.00	1 年以内	4.53
深圳市鸿鑫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 金	39,675.00	1 年以内	2.81
叶丽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9,900.00	1 年以内	2.12
合 计			1,366,575.00		96.74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88,646.92	868,322.13	4,620,324.79
在产品	586,065.29		586,065.29
库存商品	9,162,552.45		9,162,552.45
周转材料	13,495.89		13,495.89
合 计	15,250,760.55	868,322.13	14,382,438.42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40,629.69		3,940,629.69
在产品	137,860.43		137,860.43
库存商品	6,635,885.33		6,635,885.33
合 计	10,714,375.45		10,714,375.4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8,322.13				868,322.13
合 计	-	868,322.13	-	-	-	868,322.1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对这批原材料计提跌价的原因因为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无法投产使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138,937.52	467,850.48
合 计	138,937.52	467,850.48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8,784,644.98	643,000.00	134,311.53	19,561,956.5
2、本期增加金额	468,835.89		192,157.24	660,993.13
(1) 购置	468,835.89		192,157.24	660,993.1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253,480.87	643,000.00	326,468.78	20,222,949.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937,972.76	193,435.77	45,614.41	3,177,022.94
2、本期增加金额	1,810,019.54	122,170.00	57,245.28	1,989,434.82
(1) 计提	1,810,019.54	122,170.00	57,245.28	1,989,434.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747,992.30	315,605.77	102,859.69	5,166,457.7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505,488.57	327,394.23	223,609.08	15,056,491.88
2、年初账面价值	15,846,672.22	449,564.23	88,697.12	16,384,933.57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担保的情况。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聊城车间装修 1	257,004.70		68,534.64		188,470.06
聊城车间装修 2		16,980.00	5,188.33		11,791.67
东莞车间装修		128,227.11	7,123.73		121,103.38
合 计	257,004.70	145,207.11	80,846.70		321,365.11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6,764.75	381,691.19	238,490.96	59,622.74
未弥补亏损	255,603.12	63,900.78	3,427,815.83	856,953.96
合计	1,782,367.87	445,591.97	3,666,306.79	916,576.70

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5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21,500,000.00	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担保人
济南市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11/27 - 2018/11/26	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罗栋、崔婷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	3,000,000.00	2017/5/19 - 2018/5/18	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罗栋、崔婷及司海军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000.00	2017/12/26 - 2018/10/16	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小微支行	2,000,000.00	2017/3/24 - 2018/3/23	张方磊、罗栋、崔婷、司海军、梁振华、霍风芹、石友芹、梁振水及山东聊城东辉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1,500,000.00	2017/4/20 - 2018/1/19	罗栋、张方磊、田刚及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000.00	2017/5/26 - 2018/5/25	聊城市天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崔婷、罗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支行	10,000,000.00	2017/12/14 - 2018/12/13	罗栋、张方磊、田刚
合 计	21,50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2、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84,674.00	1,000,000.00
合 计	1,984,674.00	1,000,000.00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13、应付账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4,352,229.72	4,134,806.36
合 计	4,352,229.72	4,134,806.36

(2)、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1—2 年	2—3 年
青岛华冠恒远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794,600.00	
东莞市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9,600.00
东莞市泽源机械有限公司		86,800.00
深圳市华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3,520.00	55,880.00
合计	798,120.00	602,280.00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50,000.00	
合计	50,000.00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5,991.88	3,437,819.87	3,432,642.89	361,168.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820.99	161,820.9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5,991.88	3,599,640.86	3,594,463.88	361,168.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991.88	3,313,902.84	3,308,725.86	361,168.86
2、职工福利费		39,371.60	39,371.60	
3、社会保险费		84,545.43	84,545.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085.62	68,085.62	
工伤保险费		7,796.75	7,796.75	
生育保险费		8,663.06	8,663.06	
4、住房公积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5,991.88	3,437,819.87	3,432,642.89	361,168.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5,935.08	155,935.08	
2、失业保险费		5,885.91	5,885.9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1,820.99	161,820.99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57,380.62	36,338.43
印花税	711.50	1,742.40
合计	58,092.12	38,080.83

17、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29,680.00	2,490,000.00
备用金	85,510.91	
合计	315,190.91	2,490,000.00

18、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期末余额
		本期增资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罗 栋	12,500,000.00					12,500,000.00
司海军	7,300,000.00					7,300,000.00
张尚民	1,500,000.00					1,500,000.00
王连秀	900,000.00					900,000.00
赵洪涛	100,000.00					100,000.00
曹安顺	100,000.00					100,000.00
张 震	200,000.00					200,000.00
赵九兰	100,000.00					100,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期末余额
		本期增资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赵金燕	200,000.00					200,000.00
周 炜	200,000.00					200,000.00
杨 军	120,000.00					120,000.00
唐君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于英玲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闫 普		1,110,000.00			1,110,000.00	1,110,000.00
张方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田 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高金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23,220,000.00	3,860,000.00			3,860,000.00	27,080,000.00

注：报告期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一）历史沿革。

1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610,000.00	1,930,000.00	1,606,690.37	933,309.63
合 计	610,000.00	1,930,000.00	1,606,690.37	933,309.63

注：资本公积增减变化情况详见历史沿革。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481,995.93	-2,008,695.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81,995.93	-2,008,695.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389.27	-1,473,300.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公司股改转入资本公积金额	-1,606,690.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9,916.29	-3,481,995.93

2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11,914.16	11,817,717.82	4,491,770.99	4,102,991.65
其他业务	854.70	515.49	35,672.22	217.35
合计	19,212,768.86	11,818,233.31	4,527,443.21	4,103,209.00

(1)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锰酸锂	2,709,028.91	2,263,629.98	748,583.91	967,578.59
三元	654,589.41	396,797.35	1,524,483.53	1,366,151.82
铁锂	15,225,560.07	8,755,426.43	2,202,699.28	1,741,112.40
电池组	622,735.77	401,864.06		
钴酸锂			16,004.27	28,148.84
合计	19,211,914.16	11,817,717.82	4,491,770.99	4,102,991.65

(2)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宁波翰文电器有限公司	7,549,048.72	39.30
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3,203,846.15	16.68
江苏金赛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423,076.92	7.41
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	1,350,491.28	7.03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545.35	4.67
合计	14,424,008.43	75.09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32.62	
教育费附加	29,456.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37.91	
水利建设基金	7,879.62	
印花税	8,497.40	2,232.96
合计	134,204.41	2,232.96

2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	262,001.30	96,758.05
职工薪酬	257,575.36	68,503.40
广告费	171,409.01	96,300.00
房屋租赁费	39,675.00	
差旅费	29,638.95	
招待费	18,423.80	
合计	778,723.42	261,561.45

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96,110.46	379,323.42
中介机构服务费	884,433.95	
业务招待费	474,867.10	128,394.90
差旅费	221,854.07	70,732.70
折旧费	176,183.42	157,414.68
修理费	172,999.27	
研发费	128,203.02	
办公费	96,758.75	91,721.26
房租	59,858.23	37,397.90
车辆费用	41,546.80	69,899.02
印花税		212.90
低值易耗摊销	15,091.29	33,226.58
装修费	13,246.49	3,624.15
合计	3,181,152.85	971,947.51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017,956.24	693,912.99
减：利息收入	142,315.20	454.56
银行手续费支出	86,013.04	32,752.29
担保费	108,750.00	30,000.00
汇票贴现费用	12,064.00	13,800.00
合计	1,082,468.08	770,010.72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697,170.66	220,235.34
存货跌价损失	868,322.13	
合计	1,565,492.79	220,235.34

2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900.00	
合计	18,900.00	

明细列示以下：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企业政策性补贴	18,9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8,900.00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17,180.00	17,180.00		
新三板挂牌补贴	537,900.00	537,900.00		
合计	555,080.00	555,080.00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100.00	10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40.00	40.00

3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0,984.73	-328,493.58
合计	470,984.73	-328,493.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226,374.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6,593.50

项目	本期金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4,391.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影响	
所得税费用	470,984.73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42,315.20	454.56
补贴收入	556,800.00	
合 计	699,115.20	454.5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2,777,693.06	660,806.85
营业外支出	100.00	40.00
往来款项	1,371,606.27	483,567.00
合 计	4,149,399.33	1,144,413.85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资金拆借款		1,687,206.43
合 计		1,687,206.43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1,000,000.00
收到的资金拆借款		2,190,000.00
合 计		3,19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的资金拆借款		16,792,972.92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984,674.00	1,000,000.00
借款担保费	108,750.00	30,000.00
合计	1,093,424.00	17,822,972.92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5,389.27	-1,473,30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5,492.79	220,235.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9,434.82	1,935,535.8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846.70	68,53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6,706.24	737,712.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984.73	-328,49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6,385.10	-7,254,09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73,639.09	-2,317,053.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8,742.42	1,188,730.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9,912.06	-7,222,193.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5,709.35	2,151,982.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1,982.93	47,454.3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273.58	2,104,528.5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05,709.35	2,151,982.93
其中：库存现金	7,241.90	154.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8,467.45	2,151,828.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709.35	2,151,982.93

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84,674.00	为缴存于银行的承兑保证金
合计	1,984,674.0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罗栋（持股比例 46.16%），罗栋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田刚及张方磊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田刚持股比例为 3.69%，张方磊持股比例为 3.6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罗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莞市中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崔婷	实际控制人配偶
东莞市罗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其他公司
司海军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6.96%）、董事
聊城市鲁澳石化（加油站）有限公司	司海军控制的其他公司
聊城市明源物资有限公司	司海军控制的其他公司

聊城市东昌府区方正建材有限公司	司海军控制的其他公司
聊城市特锐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司海军控制的其他公司
张尚民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54%）、董事
聊城市东昌府区谷庄荣华副食酒水商行	张尚民控制的其他公司
张洪海	监事
李金涛	监事
潘书风	监事会主席
刘运科	前股东、监事
张怀建	前股东
李玉春	前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交易金额
东莞市罗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9,325.81
合计		39,325.8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罗栋	17,836.61	1,482,206.43
其他应收款		
张方磊		5,767.00
合计	17,836.61	1,487,973.4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田刚	5,450.00	
其他应付款		
崔婷	53,693.91	
合计	59,143.91	

7、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18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	-4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73,880.00	-4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3,470.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30,410.00	-40.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0.0287	0.02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0.0124	0.0124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南路 6 号董事会办公室